##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01刑初5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虹，女，1987年3月29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职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南开区嘉陵道嘉陵北里4号楼5门59号。因本案于2016年11月23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1月3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尤庆，天津澍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和检公诉刑诉[2017]61号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虹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珩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虹、辩护人尤庆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4月间，被告人王虹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位于天津市荣业大街183甲、189号乙）申领了卡号为5239……7845的信用卡。同年5月至9月间，被告人王虹在明知自己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持该卡多次透支消费，后经华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并逃匿、更换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截至2013年8月21日被害单位报案时，被告人王虹尚未归还本金人民币35226.8元，本息滞纳金共计47212.12元。2016年11月23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王虹抓获，后其亲属代为归还本息共计473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虹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退缴全部透支款息，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可以适用缓刑。为支持指控，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虹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单位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委托代理人徐雯、孟庆洲的陈述、证人高秀坤的证言、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工作证明、交易明细清单、华夏银行信用卡司法催收案件协助报案函、信用卡欠款催缴书、催收记录报告、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在逃人员登记、撤销表、常住人口信息表、个人存款回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公诉人与辩护人就被告人王虹具有如实供述、退缴全部透支款息的量刑情节，以及可适用缓刑的量刑意见一致，该意见客观有据，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虹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员 高秀君

二○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 崔明程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